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| 深圳福围贝斯口腔诊所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陈志强 | | |
|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| 口腔科(2张牙椅)****** | | |
|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| 网络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0秒 |
| 审查结论 | 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<br>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691 | |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年11月3日起，至2027年11月2日止） | | |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11-03-1338号 | | | |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6年11月3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69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深圳福围贝斯口腔诊所 | | |
| | 地　址 |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东福围东街 118 号东福围东街 118-2 号 | | |
| | 机构类别 | 口腔诊所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MA5FLYKP-944030617D2202 |
|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陈志强 | |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| 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<br>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 | | |

**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**

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、快手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福围贝斯口腔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东福围东街 118 号东福围东街 118-2 号
诊疗科目:口腔科(2 张牙椅)******
接诊时间:9:00-21：00
联系电话:13528847457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